

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

安幼校〔2018〕69号

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关于印发《教学检查制度》的通知

各处室、系部：

为进一步严肃教学纪律，规范教学行为，加强教学管理，更好地落实和完善学校教学检查制度，学校研究制定了《教学检查制度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学检查制度

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2018年9月26日

附件

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教学检查制度

为更好地落实和完善学校教学检查制度，加强教学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教学检查的目的与意义

通过对学校教学过程的全程监控，全面了解学校教学工作状态和效果，及时发现和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，达到优化管理，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的目的。教学检查是规范我校教学管理，建立稳定、高效的教学秩序，不断改进学校教学及其管理水平的重要工作。

二、教学检查的组织与实施

建立学校、系部、学生共同参与的的教学检查体系，对学校的教学活动、过程以及效果进行全程监控和评价。

学校成立教学检查领导小组，由主管教学的副校长任组长、教务处处长任副组长，主要成员包括教务处的有关人员和各系部主管教学的正、副主任等，也可根据检查工作的需要抽调有关部门的其他人员参加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。

各系部成立由主任任组长、主管教学的副主任为副组长的教学检查小组，成员包括教研室主任、办公室主任、教学秘书等，主要职责是配合学校的检查，做好本单位的自查和汇报，拟定本

单位检查计划和整改措施。

充分发挥学生参与教学质量监控的积极性，对本班课堂教学和其他教学动态过程进行监督和信息反馈。

三、教学检查的形式和内容

（一）定期检查。

1. 学期初教学工作检查。

安排在每学期开学的前一周至开学后一周。检查的目的是了解教学准备和教学秩序的状况等。内容和主要方式有：

（1）各系部、教研室对本单位开学准备工作的有关情况进行自查。包括系部、教研室学期工作计划制定情况，师资配备情况、教学任务分配与落实、教师授课进度表和提前备课情况，教学设施设备运行情况，学生注册率和到课率等，发现问题及时解决，凡是系部无法解决的问题应及时报教务处或相关部门解决。还要检查本系部以及下属教研室上学期教学资料收集归档情况，教师教学业务档案建档和归总情况等。

（2）教务处检查课程安排、教室安排、学生和教师到位、教材到位等情况。

（3）学校中层领导开学第一天听课，填写听课记录卡，并将听课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相关部门。听课结束后把听课记录卡交到教务处汇总。

（4）信息中心负责公共教室多媒体教学设备的检查。

2. 学期中教学工作检查。

期中教学检查在第9—10周进行。检查内容主要有：

(1) 各系部教学督查记载和处理情况。

(2) 各系部阶段性教学计划执行情况、各专业教学计划执行情况。

(3) 各系部所属教研室教研活动开展情况。

(4) 教师是否按所承担课程的课程标准要求组织教学，教学进度是否符合教师教学工作计划表，教师批改作业、课后辅导答疑。

(5) 实践教学开展情况，包括校内实训和校外教育见习、实习开展情况，校内实训场馆和校外实践基地建设和使用情况等。

(6) 课程和专业建设情况。

(7) 师生座谈会、学生评教、教师评学数据的汇总分析。

3. 学期末教学工作检查。

期末教学工作检查安排在期末考试前后（17—18周）进行，是对整个学期的教学过程、教学质量、教学效果进行总结。主要内容有：

(1) 系部和教研室教学计划（含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）完成情况及学期总结。

(2) 教研室教研教改活动开展及完成情况。

(3) 教学文件（培养方案、教学计划、教学日历、课程标准）的完备和执行情况。

(4) 教案（含理论教案和实践教案）书写规范情况（要求有

纸质教案，年青教师要有详案）。

（5）听课制度落实情况。要有系部或教研室听课安排、听课完成情况检查、听课活动总结与分析。

（6）教师培训执行情况和总结。

（7）各类考试组织实施，试卷评阅归档，成绩分析归档等情况。

（8）实践教学和基地建设情况，包括教育见习、实习、毕业设计、技能竞赛等完成情况和材料归档情况。校内实训场馆和校外实践基地建设和使用情况等。

（9）下学期教学工作部署情况：下学期教学安排、教材征订、教学任务落实情况等。

（二）不定期检查。

1. 系部领导、教务处根据该学期教学目标、任务对有关的教学情况随机抽查，对教师教学工作全过程进行监控。

2. 每学期教务、学工、后勤等部门至少联合召开一次学生代表座谈会，及时了解学生对学校的教学管理、后勤等方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以便改进各项工作，不断改善和优化教育教学环境。

四、教学检查情况的处理

（一）教学工作检查的情况先由各系部向教务处汇报，教务处再向分管校领导汇报，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当事人或有关部门，及时处理或制订处理意见和措施。

（二）对教师教学质量的评价结果应作为教师年度考核、奖惩

和职务评聘的重要依据。

五、其他

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